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

（2023年6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）

国家税务总局令   
第 55 号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》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局长：王军

2023年6月1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**

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。清理结果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《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**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制定机关** | **文件名称** | **文号和日期** | **废止原因** |
| 1 | 国家税务总局 |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| 1998年8月12日国税发〔1998〕126号公布， 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，  201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修改， 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。 | 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，全文废止。 |
| 2 | 国家税务总局 |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| 1998年9月28日国税发〔1998〕156号公布， 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， 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。 | 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，全文废止。 |